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57號

原告 錦鵬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振宇

被告 承希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欣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承希國際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積欠其貨款，依雙方採購契約及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，並稱原告工廠所在地為履行地等詞，被告公司則具狀辯稱：兩造並無書面簽立契約，遑論合意管轄，且約定貨物交付地為英國，並無以原告工廠所在地為履行地之約定，應由被告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以維其應訴權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均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兩造對於系爭買賣並無成立書面契約，亦無約定第一

01 審管轄法院一事均無異議，自無合意管轄之適用；原告雖主
02 張原告工廠所在地為系爭契約履行地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2條
03 之適用云云，然未提出證據釋明，且依原告提出之銷貨單上
04 載有運費、疊櫃費及倉儲費等項目，並載有「送UK 8 NEW E
05 ra Square, S2 4BF」、「空運 自取」等字樣（詳原證
06 一），顯非以原告工廠為交貨地點，而係由原告空運至國外
07 之被告公司指定處所，原告主張本件契約履行地在原告工
08 廠，不足採認。

09 四、既兩造並無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亦無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特別管
10 轄權，而被告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係在臺北市內湖區，依前
11 揭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
12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有
13 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15 民事第四庭法官 謝仁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20 書記官 余思瑩